

主动公开

佛山市体育局文件

佛体青〔2018〕7号

佛山市体育局关于做好广东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组裁判员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文化体育局（文体旅游局）、市体校、李宁体操学校、市实验中学及相关协会：

根据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组裁判员选派办法〉的通知》（粤体竞中〔2018〕7号）精神，为做好我市裁判员参加广东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组比赛的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原则和条件

（一）推荐参加第十五届省运会竞技体育组各项目比赛的裁判员必须具备2016年至2017年省级或以上级别赛事两次以上执裁经历的国家一级以上裁判员。

（二）优先推荐我市该项目思想端正、业务能力强、恪

守职业道德、口碑好、等级高、在以往重要比赛中无未出现过明显错判、漏判和反判等重大工作失误的裁判员。

(三) 各项目推荐人选最多不超过5人。

(四) 省运会竞技体育组相应项目比赛期间有时间参加的裁判员。

二、负责推荐裁判员的单位

(一) 田径、游泳、射击、篮球、足球、举重、乒乓球、羽毛球、拳击、柔道、体操、跆拳道、自行车、高尔夫球等14个项目由相应市级协会进行推荐。

(二) 摔跤、跳水、击剑、武术套路、武术散打等5个项目由市体校进行推荐。

(三) 花样游泳、手球、水球、排球等4个项目由顺德区文化体育局进行推荐。

(四) 赛艇项目请佛山市实验中学进行推荐，皮划艇项目由顺德区文化体育局会佛山市实验中学进行推荐。

(五) 除上述项目外，各相关单位可视实际情况推荐其他项目裁判员人选。

三、推荐申报办法

负责推荐的单位确定推荐的裁判员必须于2018年3月31日前在广东省青少年信息管理系统提交裁判员注册申报信息(注册申报按《关于印发〈广东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组裁判员选派办法〉的通知》附件2《广东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组裁判员注册申报要求》第一条“裁判员注册”操作办法执行),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已注册申报裁判员推

荐名单扫描件和电文文档发到邮箱：675027730@qq.com。

四、其他

（一）请各相关单位按照《广东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组裁判员选派办法》的要求，严格把关，积极推荐裁判员，切实做好裁判员推荐工作。

（二）2017年12月31日已在省体育局注册系统成功注册申报为我市裁判员的无须再注册申报，已注册申报为省各单项协会裁判员的请与省相关部门明确是否需要我市进行申报手续，以免漏报。

（三）推荐裁判员经市体育局审核后向省推荐，由省体育局根据裁判员情况择优确定。

附件：关于印发《广东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组裁判员选派办法》的通知



（联系人：陈丹法，电话：28780926，传真：28780996）

